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奥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
奥克集团股份公司	是	31,750,000	2018 年 4 月 10 日	2018 年 5 月 4 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74%
合 计	-	31,750,000	-	-	-	8.7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，奥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63,386,9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.3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,5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